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1—068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1年12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本公司董事局

(二)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1年12月21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11年12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②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1年12月20日下午15:00至2011年12月21日下午15:00。

(三)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一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现场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五)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即2011年12月15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法律顾问。

(六)现场会议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珠海情侣南路278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议案二(逐项审议)	关于公司2011年度配股方案的议案
议案二中子议案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议案二中子议案2	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议案二中子议案3	配股价格和定价原则
议案二中子议案4	配售对象
议案二中子议案5	发行方式
议案二中子议案6	发行时间
议案二中子议案7	承销方式
议案二中子议案8	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议案二中子议案9	决议的有效期
议案三(逐项审议)	关于公司2011年配股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议案三中子议案1	收购珠海港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00%产权的项目
议案三中子议案2	收购云浮新港港务有限公司71.63%股权及转让方对云浮新港港务有限公司35,226.63万元的债权项目
议案三中子议案3	向珠海富华风能开发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8,799.85万元
议案四	关于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议案五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相关说明:

1、议案二共有9 项子议案,需股东逐项审议表决。

2、议案三共有3 项子议案,需股东逐项审议表决。其中子议案1为关联事项,与该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须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的投票权。

3、本次股东大会就上述第一至五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本次配股方案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实施。

5、有关提案内容详见刊登于2011年11月12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http://www.cninfo.com.cn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刊登于2011年12月6日http://www.cninfo.com.cn的《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资料》。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

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者,可授权委托代表出席,委托代表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后)、委托人股东帐户;法人股股东持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传真等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登记时间:2011年12月19 日上午9:00点-11:30点。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局秘书处(珠海情侣南路278号2楼)。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投票时间:2011年12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投票代码:360507;投票简称:珠港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②输入证券代码:360507;

③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本次股东大会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公司2011年度配股方案的议案	2.00
议案二中子议案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议案二中子议案2	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2.02
议案二中子议案3	配股价格和定价原则	2.03
议案二中子议案4	配售对象	2.04
议案二中子议案5	发行方式	2.05
议案二中子议案6	发行时间	2.06
议案二中子议案7	承销方式	2.07
议案二中子议案8	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2.08
议案二中子议案9	决议的有效期	2.09
议案三	关于公司2011年配股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3.00
议案三中子议案1	收购珠海港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00%产权的项目	3.01
议案三中子议案2	收购云浮新港港务有限公司71.63%股权及转让方对云浮新港港务有限公司35,226.63万元的债权项目	3.02
议案三中子议案3	向珠海富华风能开发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8,799.85万元	3.03
议案四	关于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00
议案五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5.00

注:100 元代表总议案,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④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⑤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注意事项:

①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②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的相关事项

1、投票时间:2011年12月20日下午15:00至2011年12月21日下午15:00。

2、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股东采用服务密码方式办理身份认证的流程如下: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激活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服务密码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3、网络投票操作程序

①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4、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更改投票结果。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联系电话:0756-3292216、3321098;传真:0756-3292216;联系人:薛楠、季茜。

2、会议费用: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人员食宿费用、交通费用及其它有关费用自理。

附件: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1年12月16日

附件: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茲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1年12月21日召开的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在相应的意见栏打"√")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公司2011年度配股方案的议案			
议案二中子议案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议案二中子议案2	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议案二中子议案3	配股价格和定价原则			
议案二中子议案4	配售对象			
议案二中子议案5	发行方式			
议案二中子议案6	发行时间			
议案二中子议案7	承销方式			
议案二中子议案8	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议案二中子议案9	决议的有效期			
议案三	关于公司2011年配股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			
议案三中子议案1	收购珠海港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100%产权的项目			
议案三中子议案2	收购云浮新港港务有限公司71.63%股权及转让方对云浮新港港务有限公司35,226.63万元的债权项目			
议案三中子议案3	向珠海富华风能开发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8,799.85万元			
议案四	关于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议案五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局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2011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11—069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等承诺全额认购配股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1年12月15日收到三家国有股东提供的《关于按照持股比例全额认购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股份的承诺函》。

公司第一大股东珠海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16.4%),及股东珠海市纺织工业集团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6.78%)、珠海市冠华轻纺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1.88%)均承诺,若公司本次配股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发行,将按照持股比例以现金全额认购配股股票。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1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11-054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和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2011年12月15日9:00

2. 召开地点:大连华锐大厦十三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许振新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1,429,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14,000,000股的14.6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会议。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向大连装备制造投资有限公司借款展期的议案》

同意向大连装备制造投资有限公司借款1亿元展期至2012年5月16日止,借款月利率3.98%。

表决结果:同意16,027,5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大连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回避本议案表决,其所代表的股份数未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总数。

2.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包括修改《公司章程》第五条、第八条2个表决项,表决结果均为:

同意31,429,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包敬欣、杨军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11-055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1年12月12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1年12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甲晶先生主持。

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阅读2011年12月16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的本公司2011-056呈《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华锐铸钢　公告编号:2011-056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目前正在实施。根据实际业务,对比同行业公司情况,为了确保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决定变更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两项会计估计。

2、变更内容:

①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变更如下:

对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中的"非关联方销售货款"和"其他"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变更:

账龄	变更前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变更后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5	3
一至二年	10	5
二至三年	20	20
三至四年	50	50
四年以上	100	100

②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由20年变更为20-40年。

3、变更时间:2011年10月1日

4、审批程序: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2011年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的影响比例不超过50%,根据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已经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资产结构将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变更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符合房屋建筑物的实际使用年限及生产经营实质情况,能够公允、恰当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从2011年10月1日起开始执行,采取未来适用法。预计将增加公司2011年利润总额约976万元。

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必要、合理和稳健的。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11-057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1年12月12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1年12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徐成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对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必要、合理和稳健的。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1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04　证券简称:大连重工　公告编号:2011-058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过户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与大连华锐重工铸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暨吸收合并大连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方案>的批复》,大连重工·起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工·起重集团")对大连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重公司")实施了吸收合并,并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豁免要约收购的批复。

2011年12月15日,公司收到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大重公司持有的12,320万股公司股份过户给重工·起重集团的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重工·起重集团持有公司12,320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7.57%,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大重公司已于2011年12月12日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编号:2011-055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于2011年12月15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9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93%,公司董事长韩方如女士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过与会股东的认真审议,大会以计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5,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5,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琴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编号:2011-056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控规则落实情况整改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加强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的通知》的要求,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公司内控规则落实专项活动及整改计划的议案》、《关于内部控制规则落实情况自查表及整改计划》见2011年9月27日的巨潮资讯网。现将整改计划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整改问题一:公司未建立控股子公司的控制制度。

整改落实情况:2011年9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制订《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见2011年9月2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整改问题二:公司未建立控股子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整改落实情况:2011年9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的议案》,同意制订《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具体内容见2011年9月2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整改问题三:公司未在上市六个月内与具有从事代办股份转让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签署《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

整改落实情况:公司于2011年11月3日与具有代办股份转让业务资格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代办股份转让协议书》。

整改问题四:公司章程中未包含"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的内容。

整改落实情况:2011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11年12月15日召开的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章程中增加了"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的内容;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2011年11月30日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目前,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活动中发现的问题已整改完成,公司将继续完善内控制度建设,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国电清新　公告编号:2011-033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10月27日,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安全和较高流动性的前提下,利用阶段性闲置的自有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短期理财,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且单笔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自有资金用于购买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即保证收益理财产品或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有效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一、购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

2011年12月8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华支行签订《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使用人民币壹亿元自有资金购买该行的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2011年第153期保本型理财产品;

2、产品期限:91天(不含到期日);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募集期日:2011年12月6日-2011年12月8日;产品成立日:2011年12月9日;产品到期日:2012年3月9日;

5、预期年化收益率:5.50%。投资收益计算公式为:

客户收益=投资本金×实际年化收益率×产品期限天数÷365;

6、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人民币 10,000万元;

7、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贷款;

8、投资范围:该行将本产品募集资金投资于同业存款;

9、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本产品存续期内不开放赎回。产品到期后,投资者本金及实际收益不迟于到期日后1个工作日返还至客户指定账户;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11、公司本次出资10,0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02%。

二、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

2011年12月14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远大路支行签订《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总协议书》,使用人民币壹亿元自有资金投资中国银行人民币"期限可变"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人民币"期限可变"(产品代码:CNYQXKB)

2、产品期限:91天;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认购登记日:2011年12月14日;产品起息日:2011年12月14日;产品到期日 2012年3月14日;

5、预计年化收益率:6%;

投资收益 = 认购资金金额×收益率×收益期÷365;

6、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人民币 10,000 万元

7、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不向银行贷款;

8、投资方向:该理财产品募集资金投资于在国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流通的国债、央行票据、国开债、进出口行债券和农发债等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产品以及债券回购等金融产品。

9、本金及理财收益支付:产品到期、产品自动终止的条件发生、公司的提前终止或赎回申请取得该行确认后,该行将在约定的到期日、自动终止日、提前终止日、赎回期结束日之后1个工作日内将相应资金划付至公司对应的资金账户内,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节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公司认购本金为现汇的,该行以现汇支付;公司认购本金为现钞的,该行以现钞支付。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11、公司本次出资10,0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02%。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共计2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4%。公司投资标的均为一年以内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未将该等资金用于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以及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四)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股票简称:ST国创　股票代码:600145　公告编号:2011- 82

贵州国创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减持延期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三大股东深圳市益峰源实业有限公司(简称"益峰源")于2011年6月23日公告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71,523,077股在上市流通起的6个月内,通过股票二级市场全部减持完毕(详见2011年6月24日本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截止本公告日,益峰源已通过二级市场累计减持了本公司股份58,520,177股,尚余13,002,900股未减持完毕。益峰源表示,因其质押给重庆轻纺控股(集团)公司(下称"重庆轻纺")的本公司股份13,000,000股在12月29日前不能完成解押,减持股份将延期。

2009年5月21日,益峰源与重庆轻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重庆轻纺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71,523,077股全部转让给益峰源。上述股份转让于2010年1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过户登记手续。在该股份转让过程中,重庆轻纺与本公司进行了资产重组(详见2009年5月 22日本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益峰源当时作为本公司的潜在大股东,在完成股份过户后质押1,300万股股份给重庆轻纺(质押有关情况详见2010年1月8日本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的《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作为本公司完成与重庆轻纺有关资产转让事项的担保。截止目前,本公司尚有控股子公司湖南四维洁具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不再用"四维"名称)等事项尚未完成。益峰源所持本公司1,300万股不得解押,以致不能按时完成股份全部减持。益峰源表示,在本公司完成上述有关事项,重庆轻纺解押益峰源所持的本公司股份1,300万股后,益峰源将及时全部减持完毕所持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将继续关注益峰源及其他股东股份变动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贵州国创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ST力阳　编号:临2011-045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截止2011年12月15日,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达到跌幅限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后,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向控股股东和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询问,公司和控股股东明确声明:

(一)截止目前,除本公司已公告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详见2011年11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公告)的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经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得知到目前为止并自本披露日起未来三个月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本公司经营情况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四)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外,本公司目前及未来三个月内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力诺太阳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12月15日

长城基金关于增加中国银行、上海银行为旗下长城久兆中小板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基金")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署的长城久兆中小板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1年12月19日起,中国银行、上海银行开始代理销售本基金。

重要提示:本基金自2011年12月19日至2012年1月17日公开发售。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及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1年12月12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长城久兆中小板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长城久兆中小板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相关公告及法律文件。

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银行网站:www.boc.cn

2、上海银行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888

银行网站:www.bankofshanghai.com

3、长城基金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

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代码:2011-058

债券代码:112036　债券简称:11三钢01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1年12月1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钢集团")的函告,三钢集团于2011年12月13日和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签订《股票质押合同》,三钢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共计8025万股质押给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三钢集团已经于2011年12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质押8025万股股份的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1年12月14日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登记时为止。

截至本公告日,三钢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中的质押数量为8025万股,占三钢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0.34%,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53470万股的15%。

特此公告。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ST东盛　编号:临2011-030

东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限制。

●经征询公司大股东及董事会和管理层,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11年12月13日、12月14日、12月15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限制,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征询公司董事会及经营层,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债务减免工作仍在积极推进之中,除了公司董事会已对外披露的信息外,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经向大股东西安东盛集团有限公司书面征询确认:截至目前,公司大股东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亦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